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18年9月2日组织专家组对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进行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并出具了《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公司按要求完成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并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后，按照程序于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30日在公司网站上对公司环保验收工作进行挂网公示。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了相关信息。

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备查文件

- 1、《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